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本部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7月11日中午12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（其中董事王毓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董事陈甦平因退休原因未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对原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原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关键部分，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实施。因下属子公司晨光东螺依据财政部4号文单独实施股权激励，为更好地规范两种激励

方案下人员调动、职务变动等原因所带来激励股票（股权）处理问题，对原制度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九条规定，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总经理文树梁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